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奥乐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收购爱奥乐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以 30,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奥乐”）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方肖士诚、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马仕”）、金辉、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爱奥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爱奥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爱奥乐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肖士诚及其控制的爱马仕，补偿义务人承诺爱奥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3,502.00 万元、4,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501.00 万元。同时约定，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肖士诚及其控制的爱马仕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即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二、2017 年度及累计业绩实现情况

（一）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234 号），爱奥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盈利预测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完成率 (%)
爱奥乐	1,306.12 万元	3,502.00 万元	37.30

爱奥乐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肖士诚及其控制的爱马仕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补偿数额和补偿时限，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的现金补偿。

（二）累计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17GZA20082），爱奥乐 2016 年度实现盈利数为 2,023.74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 101.19%。爱奥乐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业绩的累计实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累计实际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盈利预测累计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完成率 (%)
爱奥乐	3,329.86 万元	5,502.00 万元	60.52

三、2017 年爱奥乐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爱奥乐主营业务为血糖检测仪及配套试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与爱奥乐管理层一起积极从事医疗器械业务探索、落实公司医疗产业服务布局。2017 年，爱奥乐所在的即时检测产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爱奥乐主要产品所在远程即时检测产品市场，面对市场变化，爱奥乐一方面加大存量市场的开发，另一方面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虽然爱奥乐在应对市场变化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业务情况逐渐开始改善，但是仍无法抵消市场变化对盈

利能力所带来的短期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爱奥乐已置出上市公司

公司为进一步聚焦战略，积极拓展医疗产业服务和养老产业服务的业务机会，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经过慎重考虑和论证决定将爱奥乐 100%股权出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3.00 亿元将持有的爱奥乐 100%股权转让给芜湖九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爱奥乐 100%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出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次的购买价格，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受到不利影响。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爱奥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爱奥乐已置出上市公司。

五、致歉说明

鉴于公司原子公司爱奥乐未能实现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对此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2018 年，公司将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